

民生回复

百禧街行道树是否修剪过度

★海棠社区网友提问:乐山中心城区百禧街行道树是否修剪过度,一下子成了光树干,很不美观。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经核实,百禧街行道树均为小叶榕树,树龄较长、根系发达。此前,该路段实施市政管网改造期间,因部分根系已延伸至道路施工区域,施工单位对影响施工的树根进行了切割处理,并由区园林绿化保障中心对该路段小叶榕开展了专业修剪,通过降低树体高度、缩减树冠冠幅、减轻树体自重等方式,增强树木抗风抗倒伏能力,既保证树木良好生长,又保障居民出行安全。目前,该路段树木均长势良好,预计今年6-7月份,相关小叶榕树将重新枝繁叶茂,恢复绿意景观。

大田充电站可否改造

★海棠社区网友反映:市中区大田充电站内充电及停车区域存在小坡坎,每次停车十分费劲,可否改造并建议增加遮阳棚。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经核实,大田充电站所在场地权属归停车场业主单位所有,车位设置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同时,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与停车场业主单位系租赁关系,无权对该处地面进行改造施工。根据建设规范要求,大田充电站不符合搭建遮阳棚条件,现无法实施。

乐青路将安装太阳能路灯

★海棠社区网友建议:乐青路无路灯,给出行造成不便,希望安装夜间照明设施。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回复:乐青路属于县道,是农村公路,设计和修建时无路灯。为了保障夜间安全,我局计划实施乐山市市中区道路桥梁路灯照明设备更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乐青路段更新安装太阳能路灯。目前,正在开展挂网招标工作,预计6月开工建设。

爱尚堡幼儿园噪音扰民

★海棠社区网友反映:祥瑞里小区爱尚堡幼儿园从早上开始一直播放音乐到11点,严重扰民。

市中区教育局回复:经核查,该幼儿园在早操活动期间播放的音乐,音量符合国家相关噪音控制标准,暂未发现超标扰民情况。针对网友反映的DJ类音乐播放问题,区教育局已明确要求幼儿园,结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优化音乐选择,优先选用节奏舒缓、积极健康、适合幼儿的音乐素材,避免使用节奏过于强烈、音量过大的DJ类音乐,确保音乐播放符合幼儿园教育教学规范和幼儿成长需求。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切实维护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区教育局已对爱尚堡幼儿园提出进一步强化音量管控、优化活动安排等要求,并将持续关注该幼儿园的整改落实情况。

(据市融媒体中心海棠社区)

说“法”

深夜占道拍视频博流量 4人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罗晓玲)深夜的马路成了“摄影棚”,斑马线变身“舞台”——近日,夹江县一男子为博取网络流量,带着朋友在机动车道上拍摄短视频,最终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了代价。

【案件回放】

近日,夹江县公安局在网络巡查中发现,一名毛姓男子在抖音平台发布了一段在夹江县火车站外占用机动车道拍摄的视频。画面中,几人将车辆停在道路中间,自己则坐在斑马线上,行为十分危险。公安交警部门随即展开调查,迅速锁定涉事车辆及驾驶人,并依法传唤毛某等人到交警部门接受询问。

据毛某交代,为了吸引关注、获取流量,他特意邀约朋友在深夜驾车前往该路段拍摄。当时,他觉得路上没什么车应该不会出事,便抱着侥幸心理把车辆停在道路中央,几人一起坐在斑马线上摆拍。

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毛某等人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不仅违法,而且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他们主动删除了相关视频,并写下检讨书,承诺今后一定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据了解,公安交警部门已依法对毛某、杨某、李某甲、李某乙等人违规停放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罚。

【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机动车应当在指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8旬老人走失 合力搜寻11小时找回

近日,峨眉山市符北小区一位82岁老人外出后走失。家属寻找无果后迅速报警,并第一时间联系四川飞豹救援峨眉大队求助。随后,救援力量历经11个小时不间断搜寻,最终在一处两米多深的水沟里找到老人。

“当时对方很着急,称母亲患有严重的老年痴呆症。”当天14时许,四川飞豹救援峨眉大队接到求助后,立刻召集20余名队员,根据家

属提供的老人体貌特征和缓山派出所提供的监控显示,确定老人最后出现的画面在该市北门桥方向。根据这一重要线索,民警和救援人员分成四个小组,沿着岔路展开地毯式搜索。“当时我们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尽快找到老人。”大队长余育民回忆道。

经过不懈努力,当晚10时左右,搜救工作迎来重要线索:峨眉山大

庆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名保安报警称,看到疑似走失老人曾路过该公司门口,往一处偏僻农田走去。随后,民警和救援人员立即奔赴现场。由于当时天色已晚,周边地形复杂,到处是杂草和深水沟,给搜救增加了不少难度。

“我们小心翼翼地排查,生怕错过任何线索。”余育民说,队员们利用热成像无人机和搜救犬进行地空协

同救援。次日凌晨1时许,搜救队在距峨眉山大庆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远处的一处两米多深的水沟里,终于成功找到了被困的老人。队员们赶紧爬下水沟,一边不停地安抚,一边用保温毯把老人裹紧。经救援人员仔细检查后发现,老人生命体征平稳,没有明显外伤。直到将老人交给前来的救护人员后,大家才放下心来。(据微峨眉)

热线出击

异地办案 10天追踪

两名狡猾偷车贼先后落网

本报讯(记者 雷平 文/图)近日,市民何某、陈某二人专程为沐川县公安局沐溪派出所送来两面锦旗,感谢民警为他们分别追回被偷的摩托车。

日前,沐川县公安局沐溪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何某报警称,其放在桥边的摩托车被偷。接警后,民辅警迅速赶赴现场调查,通过调取监控、走访摸排、分析研判,很快在画面中发现两名形迹可疑的男子,他们全程用口罩和帽子将脸部遮得严严实实。4小时后,又一报警电话打来,群众陈某称,自己前一晚停在小区楼下的摩托车不见了。

并案侦查后,办案民辅警倒吸一口凉气,这不是普通的小偷,而是精心策划的“职业选手”。

调查中民警发现,嫌疑人盗窃全程“口罩+帽子”把脸遮得严严实实,走路低头,专挑监控死角。监控拍到了人,却看不清脸。得手后,他们既不走近路,也不换乘其他交通工具,而是直接骑着赃车沿国道逃离沐川,一路绕行百余公里,再择机将车转卖。

尽管线索稀少、人脸辨识难度较高,摆在警方面前的几乎是一道“难解之谜”。但办案民警没有放弃,在市局相关部门及县局刑侦



失主锦旗致谢。

查大队的大力支持下,通过调取沿途上百个监控探头,一帧一帧回放画面,眼睛熬得通红,最终成功锁定了赵某(化姓)、张某(化姓)二人的身份信息。随后,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密切协作下,成功将其中一名嫌疑人赵某抓获归案。据其交代,两辆摩托车已被卖至外地,办案民辅警顾不上休息,马不停蹄联系到

购车人并奔赴外地,最终成功追回涉案车辆。第10天,经过持续走访、研判与布控,另一名嫌疑人张某在异地落网。经沐川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两辆被盗摩托车总价值15000余元。

目前,赵某、张某二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三江时评>>>

新能源车牌“绿变白”? 触红线了

■ 李洪雷

近日,一些地方出现白底黑字的新能源车牌,引发关注。

这并非新式号牌,而是部分车主为追求所谓“高级感”,通过化学浸泡、强光照射等方式,人为将绿色号牌褪色改色而成。社交媒体上,更有博主发布“褪色教程”,诱导他人

跟风效仿,形成不良风气。

机动车号牌是车辆“身份证”,样式、颜色、规格由国家统一规定,一车一号、信息唯一,是交通管理、执法取证、事故追责的重要依据,绝非可以随意改动的装饰。

人为改色车牌,看似追求个性,实则触碰法律红线、埋下安全隐患。机动车号牌表面覆盖专门的反光膜

结构,改色褪色会破坏这一结构,或可能导致夜间、雨天等环境下识别效果下降,既增加执法难度,也给事故追责带来隐患。一些博主标榜的所谓“不影响识别”的说法毫无科学依据,纯属误导公众。

交警部门明确指出,人为将新能源车号牌褪色属于污损车辆号牌,是违法行为。目前,交警部门已

加大路面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此类行为当事人可被处以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驾驶证一次记9分。

广大车主切勿被所谓“个性”带偏节奏,别让号牌沦为博眼球的道具。守法出行、规范用牌,才是对自己和他人安全负责的态度。

消防通道一条条 保持畅通是首条

